書經傳說彙纂

商書

八

ニ-12
2515
100-28

門 ロ12
號 2515
卷 100-28

#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七

## 商書

集傳 契始封商。地理今釋括地志云。商州東八十里上洛縣。本商邑。古之商國。帝嚳之子契所封也。上洛縣。金廢。今爲商州地。屬陝西西安府。湯因以爲有天下之號。書凡十七篇。

集說 史記。湯。黃帝後。帝嚳生契。爲唐虞司徒。封於商。賜姓子氏。十三世生湯。名天乙。都亳。今濟陰亳縣。○鄭氏康成曰。商在太華之陽。湯在位十三年。壽百歲。國號商。盤庚遷殷以後號殷。○申氏時行曰。書凡十七篇。皆是商時史官記商家一代之事者。故曰商書。

# 湯誓

集傳 湯。號也。或曰諡。湯名履。姓子氏。夏桀暴虐。湯往征之。亳衆憚於征役。故湯諭以弔伐之意。蓋師興之時。而誓于亳都者也。今文古文皆有。

集說 孔氏穎達曰。甘誓泰誓牧誓。發首皆有序引。別言其誓意。記其誓處。此與費誓惟記誓辭。不言誓處者。史非一人。辭有詳略也。○黃氏度曰。湯十一征。皆爲行方伯之職。桀忌惡之。皆虐愈甚。湯於是誓師而出。征葛之後。未出師之前。桀能改德。事爲可已乎。曰。何以不可。文言曰。上下無常。非爲邪也。進退無恆。非離羣也。此聖人之事。常人安能與此。可上而不可下。可進而不可退。此豈足以論聖人哉。○朱子曰。湯武固是反之。但細觀其書。湯反之之功。恐是精密。如湯誓與牧誓。數桀紂之罪。辭氣亦不同。又曰。湯有慙德。如武王恐未必有此意。

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

集傳 王曰者。史臣追述之稱也。林氏之奇曰。湯武誓師時。桀紂猶在。稱王。必於克夏勝殷之後。格。至。台。我。稱。舉也。以人事言之。則臣伐君。可謂亂矣。以天命言之。則所謂天吏。非稱亂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不爲天吏而伐有罪。猶不爲士師而擅殺人也。爲天吏而不伐有罪。猶爲士師而故縱

罪人也。○張氏九成曰。天命殛之。豈諄諄然命之乎。蓋天以天下之心爲心。古之論天者多以民心卜之。○黃氏度曰。堯舜之禪。湯武之伐。皆權道也。非聖人而論權。則亂而已矣。

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

集傳　穡。刈穫也。割。斷也。亳邑之民。安於湯之德政。桀之虐焰所不及。故不知夏氏之罪。而憚伐桀之勞。反謂湯不恤亳邑之衆。舍我刈穫之事。而斷正有夏。湯言我亦聞汝衆之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往正其罪也。

集說　薛氏季宣曰。湯之伐夏。制義而動。既非常情所識。又興師于農月。商民不知有夏之暴。是宜不樂湯之舉也。○天道在人。得罪於民。是爲得罪於天。天討不施。非自任以天下之重者也。應天而動。湯之所以受命也。○朱子曰。讀書且先求聖人之心。如湯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熟讀豈不見湯之心。○呂氏祖謙曰。舍我穡事。然則湯之伐桀。不因民願乎。曰。亳民之不願。而夏民之願也。○眞氏德秀曰。武王謂予弗順天厥罪惟鈞。是亦湯之心也。

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

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

集傳　遏。絕也。割。剝割。割夏邑之割。時。是也。湯又舉商衆言。桀雖暴虐。其如我何。湯又應之曰。夏王率黃氏度曰。率。猶一切也。爲重役以窮民力。嚴刑以殘民生。孫氏繼有曰。謂盡人而刑役也。或云。任意而刑其民也。民厭夏德。亦率皆怠於奉上。不和於國。疾視其君。指日而曰。是日何時而亡乎。若亡。則吾寧與之俱亡。蓋苦桀之虐。而欲其亡之甚也。桀之惡德如此。今我之所以必往也。桀嘗自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日亡。吾乃亡耳。故民因以日目之。

集說　林氏之奇曰。亳邑之民。憚於興師。以此見湯之薰陶漸漬。蓋有由之而不自知者。○朱子曰。湯之征伐。只知一意救民。不知其他也。○呂氏祖謙曰。夏罪其如台。見夏民在塗炭而商民在春風和氣之中。○金氏履祥曰。弔伐之師。義也。而亳衆有不恤之怨。何也。亳衆知己事之小。而不知天意之大。在聖人則不可不順天。亳衆知商邑之安。而不知夏民之危。在聖人不可不救民。○陳氏櫟曰。商民以一國爲心。湯則以天下爲心。

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

赦。

集傳 賚與也。黃氏度曰。大賚功大者錫爵封國。食言。言已出而反吞之也。哀二十五年左傳。孟武伯惡郭重曰。何肥也。公曰。是食言多矣。禹之征苗。止曰。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至啓。則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此又益以朕不食言。罔有攸赦。亦可以觀世變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汝能順天之意。是天命之所當加也。汝既不能承天之意。則是天討之所宜加也。或賞或賞。我豈容私喜怒於其閒哉。凡以奉天之意而已。○孫氏繼有曰。順天應人。則有以服人心之公。信賞必罰。則有以服人心之公。

總論 林氏之奇曰。詳考此篇。必是其始興師之時。誓衆於亳邑之辭。非是行陣於鳴條臨戰而後誓。若牧誓之類也。○終篇必誘之以大賚。憚之以孥戮者。此誓師之常理也。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象曰。失律凶也。蓋師之紀律。必明於始出之時。始出而紀律不明。雖師有名。亦危道也。湯之興師。雖曰伐夏救民。安能廢師律乎。夫舜之考績。猶不能不用刑賞之不可廢也。○董氏鼎曰。禹征苗有誓。啓征扈有誓。啓征羲和又有誓。誓者。臨衆發命。述其興師之意。禹啓征羲和。猶可無誓。惟湯不可無誓。湯無誓則稱兵之意不明。而稱亂之罪滋大。明目張膽言之而不怍。則順天應人。行之而無疑矣。天命殛之。湯何以知其然哉。天之聰明自民。天之明畏亦自民。始於匹夫匹婦之復讎。而終於西夷北狄之怨望。吾非彼君也。而曰徯我后。我何

以得此於民哉。殆天啓之也。湯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是非稱亂。將以止天下之亂也。非不恤我衆。將以恤天下之衆也。雖以夏罪無如我何。而不止者。將以救彼之願與偕亡而不得者之苦也。其示之以賞罰者。勵士氣。一人心。非誘以利。怵以禍。而強其從我也。

## 仲虺之誥

集傳　仲虺。臣名。奚仲之後。爲湯左相。孔氏穎達曰。定元年左傳云。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是其事也。○趙氏岐曰。卽萊朱也。誥。告也。陳氏經曰。古字。告誥通用。周禮。士師以五戒先後刑罰。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以喻衆也。此但告湯而亦謂之誥者。唐孔氏謂仲虺亦必對衆而言。蓋非特釋湯之慙。而且以曉其臣民衆庶也。古文有。今文無。

集說　朱子語類。問仲虺之誥。似未見其釋湯慙德。他緣何道這幾句。蓋謂湯若不除桀。則桀必殺湯。如說推亡固存處。自是說伐桀。至德日新以下。乃是勉湯。又如天乃錫王勇智。他特地說他勇智兩字。便可見。尚書多不可曉。固難理會。然這般處。古人如何說得恁地好。

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慙德。曰。予恐來世以台

爲口實。

集傳 武功成。故曰成湯。南巢。地名。廬江六縣皇輿表。今巢縣。屬廬州府無爲州。有居巢城。蘇氏軾曰。書有巢伯來朝。文十二年。春秋。楚人圍巢。地理今釋南巢。今江南廬州府巢縣東北。有居巢故城。桀奔于此。因以放之也。孔氏穎達曰。縱而不迫。故稱放也。湯之伐桀。雖順天應人。然承堯舜禹授受之後。於心終有所不安。故愧其德之不古若。而又恐天下後世藉以爲口實也。○陳氏曰。堯舜以天下讓。後世好名之士。猶有不知而慕之者。湯武征伐而得天下。後世嗜利之人。安得不以爲口實哉。此湯之所以恐也歟。

集說 鄭氏康成曰。必往之師。以救生人。口實之慙。以慮後世。○呂氏祖謙曰。此心之慙。此誥之釋。皆不可少。○金氏履祥曰。觀湯誥之書。成湯憂以天下。至此又憂後世。聖人之心量如此。○陳氏櫟曰。湯之慙。湯本心始見矣。以居萬世君臣之始變也。仲虺釋其慙。始則美之。又慮其愧心既釋。驕心或生。故終復警之。大臣之引君當道如此。

仲虺乃作誥曰。嗚呼。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天生聰明時乂。有夏昏德。民墜塗炭。天乃錫王勇智。表正萬邦。纘禹舊服。茲率厥典。奉若天

命

集傳　仲虺恐湯憂愧不已。乃作誥以解釋其意。歎息言民生有耳目口鼻愛惡之欲。無主。則爭且亂矣。天生聰明。王氏樵曰。聰明以聖德言。不囿於形氣之私。不爲物欲所蔽。所以爲之主而治其爭亂者也。墜。陷也。塗。泥。炭。火也。桀爲民主。而反行昏亂。呂氏祖謙曰。昏德與聰明相反。陷民於塗炭。既失其所以爲主矣。然民不可以無主也。故天錫湯以勇智之德。呂氏祖謙曰。勇智非自外來。卽聰明之發見。勇足以有爲。王氏樵曰。一毫私意牽制他不得。智足以有謀。王氏樵曰。一毫私意蔽他不得。非勇智。則不能成天下之大業也。表正於此。而影直於彼也。陳氏經曰。立木爲標準。謂之表。表而正之。使萬邦皆正。所謂天生聰明時乂也。天錫湯以勇智者。所以使其表正萬邦。而繼禹舊所服行也。此但率循其典常。以奉順乎天而已。王氏樵曰。上言天意如此。故此言王于茲。惟循其常道以順天。天者。典常之理所自出。而典常者。禹之所服行者也。湯革夏而纘舊服。武革商而政由舊。孔子所謂百世可知者。正以是也。林氏曰。齊宣王問孟子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曰。賊仁者

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夫立之君者。懼民之殘賊而無以主之。爲之主而自殘賊焉。則君之實喪矣。非一夫而何。孟子之言。則仲虺之意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有桀之昏德。非湯之勇智。則不得爲伐之有哉。以如是之勇智。而桀無昏德。則事之而已。尚何伐君而不爲逆。苟爲君之昏不如桀。臣之勇智不如湯。則固不可以爲湯之所爲矣。又何患其以是爲口實哉。○薛氏季宣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非有聖人之教。從人欲而悖天理。其亂何所不至。聖人者作。有天之聰明。代天理物。爲之綱紀政教。使民得之觀感。知善之美。知惡之咎。惟日遷善。賢者得其天性之正。不賢者不敢爲惡。以底於罪。則何窮欲之亂。○陳氏傅良曰。仲虺作誥。非但釋湯之慙。亦進德戒滿之書也。○眞氏德秀曰。湯自謂不幸而處變。故有慙德。仲虺解之曰。此特循其常道。以順天命而已。蓋變而不失其正。卽所謂常也。○陳氏雅言曰。天錫湯以勇智之德者。天豈私於湯哉。湯率其典常之道。卽禹之所服行。而其原出於天者也。天命湯以正萬邦。而湯能爲之表正。天命湯以纘禹服。而湯能纘之。天可謂厚於湯。湯可謂能奉若天命矣。此仲虺推天爲民立君之意。以釋湯慙。見湯之順乎天也。

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師。

集傳　矯。與矯制之矯同。誣罔。臧善。式用。爽明。孔氏穎達曰。昭七年左傳云。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從爽以至於明。則爽是明之始。故爽爲明也。師。衆也。天以形體言。帝以主宰言。桀知民心不從。矯詐誣罔。時氏瀾曰。矯天之意。以誣天之理。布命令於下。託天以惑其衆。吳氏澄曰。如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此類是也。天用不善其所爲。用使有商受命。用使昭明其衆庶也。○王氏曰。夏有昏德。則衆從而昏。商有明德。則衆從而明。○吳氏曰。用爽厥師。續下文簡賢附勢。意不相貫。疑有脫誤。

集說　姚氏舜牧曰。率遏率割。桀德之自昏耳。民不昏也。特墜于塗炭。不能解脫。爲不爽耳。湯出之塗炭之中。置之衽席之上。民情其舒快矣。此下文所謂后來其蘇也。

簡賢附勢。實繁有徒。肇我邦于有夏。若苗之有秀。若粟之有秕。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

集傳　簡。略。繁。多。肇。始也。戰戰。恐懼貌。言簡賢附勢之人。同惡相濟。實多徒衆。傅氏元初曰。所謂徒者。必苞有三蘖。莘顧昆吾之類。肇我邦于有夏。爲桀所惡。欲見翦除。如苗之有莠。如粟之有秕。

鋤治簸揚。黃氏度曰。莠在苗。必芟鋤。秕在粟。必簸颺。而邪之醜正。乃亦如是。有必不相容之勢。蘇氏軾曰。蓋言我不放桀。則桀必滅我也。商衆小大震恐。無不懼陷于非罪。況湯之德。言則足人之聽聞。尤桀所忌疾者乎。以苗粟喻桀。以莠秕喻湯。特言其不容於桀。而迹之危如此。史記言桀囚湯於夏臺。皇甫氏謐曰。地在陽翟。湯之危屢矣。無道而惡有道。勢之必至也。

集說 朱子曰。此仲虺分明言事勢不容住。我不誅彼。則彼將圖我矣。後人多曲爲之說。以諱之。要之自是住不得。○問。矧予之德言足聽聞。據古注云。道德善言。某竊意言足聽聞。自當作一句。言我之德。言之足使人聽聞。彼安得不忌之。未知是否。曰。是。○金氏履祥曰。上文二節。自理言之。則湯固爲所當爲。此章自勢言之。則湯亦不得不爲。朱子嘗謂文武之勢。當亦住不得。觀湯此時。亦正如此。○王氏肯堂曰。仲虺之言及此。非以其必不相容。而湯之先發制人爲得計也。亦曰湯之一身。乃天下所倚賴。使南巢之師不舉。則必見翦除於桀。將失天下望耳。

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己。改過不吝。克寬克仁。彰信兆民。

集傳 邇。近。殖。聚也。不近聲色。不聚貨利。若未足以盡湯之德。呂氏祖謙曰。仲虺見聖人之的。故其稱湯。不爲高大之論。然此本原之地。非純

乎天德。而無一毫人欲之私者。不能也。本原澄澈。然後用人處已。而莫不各得其當。懋。茂也。繁多之意。與時乃功懋哉之義同。言人之懋於德者。則懋之以官。人之懋於功者。則懋之以賞。王氏樵曰。言官賞一稱其人功德。而無所私也。用人惟已。而人之有善者無不容。改過不吝。而已之不善者無不改。不忌能於人。不吝過於已。合併爲公。私意不立。非聖人其孰能之。湯之用人處已者如此。而於臨民之際。是以能寬能仁。申氏時行曰。克寬者。含弘廣大中有節制。克仁者。慈愛惻怛中有嚴厲。



能者。寬而不失於縱。仁而不失於柔。陸氏鍵曰。寬仁原不柔縱。柔縱便非寬仁。克者。能滿其量也。易曰。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君德也。君德昭著。而孚信於天下矣。湯之德足人聽聞者如此。王氏肯堂曰。此言湯德足人聽聞之實。乃指爲諸侯時言之。

集說　薛氏季宣曰。天理常與人欲爲對。湯惟無欲。故無已之善。改過之際。無吝於心。故能德至寬仁。以明民而取信。○眞氏德秀曰。虞書所謂好生之德。安民則惠。即仁也。而未有仁之名。至是而名始著。大抵言仁之用。至孔子而後言仁之體。○陳氏櫟曰。克寬克仁。開萬世言仁之端。以心德之體言。則仁爲體。寬爲用。以愛之用言。則寬以容人。仁以愛人。皆用也。德莫大於仁。湯所以克

仁。實自不邇殖之無私欲始德懋至兆民。根本皆自不邇不殖中來。○陳氏雅言曰。使湯之心。有一毫聲色貨利之私。則用人處已之閒。必有不盡其道。臨民之際。亦豈能無愧哉。以見人君一心。政事之根本。孟子謂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此之謂也。

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傒予后。后來其蘇。民之戴商。厥惟舊哉。

集傳 葛。國名。地理今釋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西十里有葛城。漢書地理志。陳留郡寧陵縣。注云。故葛伯國。今葛鄉是。伯。爵也。餉。饋也。仇餉。與餉者爲仇也。孔氏穎達曰。桓二年左傳稱。怨耦曰仇。謂彼人有負於我。我心怨之。是名爲仇也。餉。田之人。不負葛伯。非所怨而妄殺。葛伯不祀。湯使問之。曰。無以供粢盛。湯使亳衆往耕。老弱饋餉。葛伯殺其童子。湯遂征之。湯征自葛始也。奚。何。傒。待也。蘇。復生也。西夷北狄。言遠者如此。則近者可知也。湯師之未加者。則怨望其來。曰。何獨後予。其所往伐者。則妻孥相慶。曰。待我后久矣。后來。我其復生乎。他國之民。皆以湯爲我君。而望其來者如此。天下之愛戴歸往於商者。非一日矣。商業之興。蓋不在於鳴條之役也。洪氏

翼聖曰舊指征葛時蓋征葛十七年然後有鳴條之役○呂氏曰夏商之際君臣易位天下之大變然觀其征伐之時唐虞都俞揖遜氣象依然若存蓋堯舜禹湯以道相傳世雖降而道不降也

集說 張子曰湯征未至而怨者非吏慝辭如郡縣素困弊政亦望一良吏莫非至誠平居亦甚至於有事則傾望其上之來如解倒懸也天下之望湯是實如父母願耕願出莫非實如此○呂氏祖謙曰湯師所至民皆欣然有喜蓋弔民伐罪布其寬仁所至則蘇故其氣象不可與後世同日論也○陳氏櫟曰民之戴商如此而慙之有此以民之歸湯者釋之以見湯之應乎人也

佑賢輔德顯忠遂良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亡固存邦乃其昌

集傳 前既釋湯之慙此下因以勸勉之也諸侯之賢德者佑之輔之忠良者顯之遂之孫氏繼有曰顯則有褒揚之典以顯其名遂則有委任之專所以善善也侮說文曰傷也諸侯之弱者兼之黃氏度曰使有所附屬○薛氏季宣曰弱者與之共治昧者攻之亂者取之亡者傷之所以惡惡也言善則由大以及小言惡則由小以及大推亡者兼攻取侮也固存者佑輔顯遂也推

夏簡賢附勢。實繁有徒。則賢德忠良。必有以直蒙擯棄者。弱昧亂亡。必有以阿取苟容者。此不可不一爲區處也。

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予聞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

集傳　德日新者。日新其德而不自已也。孔氏穎達曰。繫辭云。日新之謂盛德。修德不怠。日日益新。志自滿者反是。金氏履祥曰。有所慙。固多自阻。無所慙。又多自滿。湯



彼之所以亡。固我之所以存。邦國乃其昌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實天道之自然。不容私意於其間也。佑輔顯遂。爲善者必爲人所助也。兼攻取侮。爲不善者必爲人所侵也。聖人因其常理以應世接物。有亡道者。則推而亡之。有存道者。則輔而固之。如此。則順乎天而應乎人。於是邦乃其昌。可以萬年永保矣。○鄭氏曉曰。視以手足。待以忠信。而眷顧之寵沃者曰佑。盛其官屬。設其輔貳。於以爲之介助者曰輔。表其宅里。以樹其風聲者曰顯。信任不疑。使得其志者曰遂。○馬氏森曰。兼。如命官以分承之。贊佐之。矜其不能而爲之處也。攻。如聲罪而戒飭之。黜罰之。正其昏庸而嚴以治之也。此則猶存其國而不終棄之者也。取。如六師移之。收其土地而爲他屬也。侮。如更置社稷。傷其廢絕而自作孽也。此則不能存其國。而存所必滅者也。○姚氏舜牧曰。有

未必有是。仲虺之論。亦不容疎也。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其廣日新之義歟。德日新。則萬邦雖廣而無不懷。志自滿。孔氏穎達曰。自滿則陵人。陵人。人情必不附。則九族雖親而亦離。萬邦舉遠以見近也。九族舉親以見疎也。王其勉明大德。立中道於天下。中者。天下之所同有也。然非君建之。則民不能以自中。而禮義者。所以建中者也。義者。心之裁制。張氏雲鸞曰。事到面前。便以義決其可否。如利刃相似。著處便作兩片。禮者。理之節文。以義制事。林氏之奇曰。直內必以敬。故以禮制心。方外必以義。故以義制事。則事得其宜。金氏

履祥曰。使萬物各得其時中至善之宜。而無過不及。以禮制心。張氏雲鸞曰。禮。是天理之恰好處。心。指念慮之動言。如喜怒哀樂。皆憑禮以爲準則也。則心得其正。金氏履祥曰。使人心各循于規矩準繩之內。而不偏不倚。內外合德。而中道立矣。如此。非特有以建中於民。而垂諸後世者。亦綽乎有餘裕矣。金氏履祥曰。經制既立。人心風俗既正。雖傳之後世。固有餘裕。豈有來世口實之憂哉。然是道也。必學焉而後至。故又舉古人之言。以爲隆師好問。則德尊而業廣。自賢自用者反是。謂之自得師者。眞知己之不足。人之有餘。委心聽順。而無拂逆之謂也。孟子曰。湯之於伊尹。學

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其湯之所以自得者歟。仲虺言懷諸侯之道。推而至於修德檢身。又推而至於能自得師。夫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捨師而能成者。雖生知之聖。亦必有師焉。後世之不如古。非特世道之降。抑亦師道之不明也。仲虺之論。遡流而源。要其極而歸諸能自得師之一語。其可爲帝王之大法也歟。

集說　朱子曰。日新。須是常接續不已。纔有閒斷。便不可。○問禮義本諸人心。惟中人以下。爲氣稟物欲所拘蔽。所以反著求禮義自治。若成湯。尚何須以義制事以禮制心。曰。聖人雖則說是生知安行。便只是常常恁地不已。所以不可及。若有一息不恁地。便也是凡人了。以義制事。以禮制心。此自是內外交相養之法。事在外。義由內制。心在內。禮由外作。○問禮莫是攝心之規矩否。曰。只如顏子非禮勿視之類。皆是也。又曰。今學者只是要常存此心。以觀衆理。○陳氏經曰。自得師。如自明自強。不因乎人。尊德樂道。出於中心之自然也。○眞氏德秀曰。此心無時而不勉。則其德無時而不明。懋昭大德者。明明德也。建中于民。新民也。蓋事有萬端。未易裁處。惟揆之以當然之理。則舉措當而無一事之不中。心有萬慮。未易執持。惟內主於敬。而視聽言動不敢肆。則周旋中禮。而無一念之不中矣。已之中。乃民所由中也。王者所以爲法後世者。道備于身而無缺。則法垂于後而有餘。○陳氏大猷曰。德不大。則措於偏。如夷清惠和。各有偏之弊。何以建中。湯德本大。又欲其懋昭之。然後能建中以範斯民。所謂皇建其有極也。以義制事。乃大德之所自行。中之用也。以禮制心。乃大德之所自出。中

之本也。○陳氏櫟曰。德與中。皆當兼體用而言。大德云者。全體大用。無非大也。懋勉以昭明之。則全體呈露。妙用顯行矣。由是而建中道之標準。使民之罔中者。皆惟我之中。則不偏不倚。無過不及。是中之體用無不備矣。然禮義。德也。卽昭德建中之要也。動而以義制事。則此德應萬事之大用以行。而此中無過不及之用在是矣。靜而以禮制心。則此德具衆理之全體以立。而此中不偏不倚之體在是矣。

嗚呼。愼厥終。惟其始。殖有禮。覆昏暴。欽崇天道。永保天命。

集傳　上文旣勸勉之。於是歎息言謹其終之道。惟於其始圖之。始之不謹。而能謹終者。未之有也。伊尹亦言謹終終始之意。殖。立也。有禮者。封殖之。昏暴者。覆亡之。王氏十朋曰。殖禮覆暴。卽上文佑輔取侮之事。天之道也。欽崇乎天道。則永保其天命矣。案仲虺之誥。其大意有三。先言天立君之意。築逆天命。而天之命湯者不可辭。次言湯德足以得民。而民之歸湯者非一日。末言爲君艱難之道。人心離合之機。天道福善禍淫之可畏。以明今之受夏。非以利已。乃有無窮之恤。以深慰湯而釋其慙。仲虺之忠愛。

可謂至矣。然湯之所慙。恐來世以爲口實者。仲虺終不敢謂無也。君臣之分。其可畏如此哉。

集說　林氏之奇曰。商之宗社。所以傳祚數十世。凡歷六百年。賢聖之君六七作。其天命之永保者如此。其原則自夫湯之日新其德。以愼終如始者。則自夫仲虺之諄諄告戒。然則仲虺之相成湯。其功業殆與伊尹相配矣。○金氏履祥曰。此總一篇之意以終之。謹終惟始。謂勿失其不邇不殖改過寬仁之德。殖禮覆昏。謂益廣其佑輔顯遂兼攻取侮之規。欽崇天道。卽日新昭德之謂。而以永保天命終篇首之意。○陳氏櫟曰。推亡固存。與殖禮覆暴之理。特有人已之分。推亡固存。欲湯審此理以施之人。殖禮覆暴。欲湯審此理而謹諸已也。

# 湯誥

集傳　湯伐夏歸亳。諸侯率職來朝。湯作誥以與天下更始。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　孔氏安國曰。以伐桀大義告天下。○林氏之奇曰。此則周官士師所謂用之於會同之誥也。○朱子曰。湯武征伐。皆先自說一段義理。

王歸自克夏至于亳。誕告萬方。

集傳　誕。大也。亳。湯所都。在宋州穀熟縣。地理今釋亳。案師縣。注云。尸鄉。殷湯所都。漢志河南郡偃師縣。注云。湯所都。又山陽郡薄縣注云。湯所都。皇甫謐曰。孟子稱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不祀。湯使亳

衆爲之耕。葛卽今梁國寧陵之葛鄉也。若湯居偃師。去寧陵八百餘里。豈當使民爲之耕乎。亳今梁國穀熟縣後漢改山陽郡亳縣爲穀熟。屬梁國。亳與薄義同字異也。皇甫謐主穀熟爲湯都。良是。不知偃師亦湯都也。張守節史記正義曰。湯卽位。都南亳。元和志云。宋州穀熟縣。殷之所都。謂之南亳。後徙西亳。通典云。河南偃師縣。亦古亳邑。商有三亳。成湯居西亳。此其一也。至盤庚又自河北徙理于此。蓋湯未伐桀。居南亳。後自南亳遷西亳。與葛伯爲鄰。乃居南亳時事。皇甫謐據此以獻疑。固矣。穀熟故城。在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東南四十里。尸鄉。在今開封府偃師縣西十里。

集說　時氏瀾曰。湯誥一篇。立一代之規摹。新天下之耳目。垂六百年之基業者。皆在焉。誕誥萬方。非家至而户曉也。意卽位之始。萬國之君皆朝於亳。故因而告之。嗟爾萬邦有衆。吁嗟歎息。憫其勞苦之意也。明聽予一人誥。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克綏厥猷惟后。

集傳　皇。大。衷。中。朱子曰。孔安國以衷爲善。便無意思。衷只是中。若。順也。天之降命。而具仁義禮智信之理。無所偏倚。所謂衷也。朱子曰。此蓋指大本之中也。此處中庸人之稟命。而得仁義禮智信之說得甚明。考之自見。王氏天與曰。案性字義。程子曰。理與心俱生。所謂性也。王氏性卽理也。朱子曰。生之理謂性。

一人誥。提警振起。作其更新之意也。一篇之義。盡在是矣。○曹氏學佺曰。歸亳者。不敢私其位也。誕告者。因衆之來歸而大告之也。

又曰。性只是實理。仁義禮智。無一不具。猷。道也。由其理之自然。而有仁義禮智信之行。所謂道也。眞氏德秀曰。以體言曰性。以用言曰道。以降衷而言。則無有偏倚。順其自然。固有常性矣。陳氏櫟曰。此時君不必容力於其閒也。以稟受而言。則不無淸濁純雜之異。故必待君師之職。而後能使之安於其道也。眞氏德秀曰。何謂安。父安於慈。子安於孝。知其當然而不容已。然後爲安。故曰。克綏厥猷。金氏履祥曰。周之以仁義中正而立人極焉。蓋綏猷之謂也。惟后。夫天生民有欲。以情言也。上帝降衷于下民。以性言也。仲虺卽情以言人之欲。成湯原性以明人之善。聖賢之論。互相發明。然其意則皆言君道之係於天下者。如此之重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惟民之衷。本於上天之所命。則是民之性無有不善矣。然天雖能降衷下民。不能使保其固有之常性而勿失。故立之君而付以立教之任。師曠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其所降衷也。○朱子曰。何故不說降善。却說降衷。衷字是箇無過不及恰好的道理。天之生物。箇箇有一箇恰好的道理。與程子所謂天然自有之中。劉子所謂民受天地之中相似。與詩所謂秉彝。張子所謂萬物一原。又自不同。彝是常道。有物有則。則字却似衷字。天之生物。必有箇當然之則。蓋君有君之則。臣有臣之則。耳有耳之則。目有目之則。止於仁。君之則也。止於敬。臣之則也。視曰明。目之則也。聽曰聰。耳之則也。故民執以爲

常道也。若說降衷便是秉彝。則不可。若說便是萬物一原。亦不可。萬物一原。自說萬物皆出此也。若統論道理。固是一般。然其中名字位分。又自不同。若曉得名字訓義之不同。方見其所謂同。衷只是中。今人言折衷者。蓋以是爲準則而取正也。○天下莫尊於理。故以帝名之。降衷便是有主宰意。天地自有箇生物之心。復卦一陽生於下。這便是生物之心。如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天道福善禍淫。便是分明有箇人在裏主宰相似。○自天而言。則謂之降衷。自人受此中而言。則謂之性。猷卽道也。道者。性之發用處。能安其道者。惟后也。○眞氏德秀曰。聖賢之言衷曰降衷。命曰降命。深味降之一言。眞若天之與人交相付受。明命赫然。不離心目之閒也。可不敬哉。○成湯有天下之初。卽以此自任。可謂知君師之職矣。厥後秉彝受中之言。相繼而發。至於孔孟。性善之理益明。而開萬世性學之原。則自成湯始。



案唐虞以執中相傳承之者湯也。然人心道心四語雖包性命之理。其實未明言之也。湯之執中。乃能洞澈乎其原。而直抉以示人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克綏厥猷惟后。湯之聖學淵微。所造實深。非於虞廷所詔之外。有默契者乎。此實爲萬世言性之始。而湯之明德日新。又能推所得於人。知此理皆得之生初。有君師之職者。當大彰其教於天下。俾氣稟之有清濁純駁者。一歸之大同。此所以直接堯舜之心法治法也。當時其臣仲虺稱之曰。懋昭大德建中于民。非卽堯舜之所謂中乎。又曰。以義制事。以禮制心。此非建中之實而精一所由致乎。伊尹之稱湯曰。先王懋敬厥德。又曰。撿身如不及。湯惟能執此中。故敬者敬此者也。撿者撿此者也。又曰。顧諟天之明命。明命卽性也。卽天之降衷於我者也。湯時時顧諟乎此。而不使須臾有閒。此所以昭大德而建中于民者乎。二臣之於湯。眞可謂見之眞而知之的矣。孟子曰。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說者謂萊朱。

仲虺也。不其然乎。以二臣之稱湯者。合之湯之自言。則上以接虞廷之眞傳。下以開萬世之聖學。皆在乎是矣。

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弗忍荼毒。並告無辜于上下神祇。天道福善禍淫。降災于夏以彰厥罪。

集傳 言桀無有仁愛。但爲殺戮。天下被其凶害。如荼之苦。如毒之螫。孔氏穎達曰。釋草云。荼苦菜。不可堪忍。稱毒。謂螫人之蟲。蛇虺之類。

冤於天地鬼神。以冀其拯已。屈原曰。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天之道。善者福之。淫者禍之。桀既淫虐。故天降災以明其罪。意當時必有災異之事。如周語所謂伊洛竭而夏亡之類。

集說 董氏仲舒曰。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異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儆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朱子語類。問天道福善禍淫。此理定否。曰。如何不定。自是道理當如此。賞善罰惡。亦是理當如此。不如此。便是失其常理。又曰。天莫之爲而爲。亦何嘗有意。只是理自如此。且如冬寒夏熱。此是常理。當如此若冬熱夏寒。便是失其常理。又問失其常者。皆人事有以致之邪。曰。也是人事有以致之。也有是偶然如此時。

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玄牡。敢昭

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以與爾有衆請命。

集傳 肆。故也。故我小子。蔡氏沈曰。以天子告萬方。故稱予。奉將天命明威。不敢赦。對上帝而言。故稱台小子。一人。之心。如有所督迫而不得已者。玄牡。夏尚黑。未變其禮也。神后。后土也。呂氏祖謙曰。不敢赦。深見湯不得已聿。遂也。元聖。伊尹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將天命者。所以助天之福善也。將天威者。所以助天之禍淫也。○王氏肯堂曰。請罪。請夏桀當問之罪于天也。請命。請有衆更生之命于天也。伐罪救民。湯不敢專。而一聽於天也。○傅氏元初曰。湯之請罪有夏也。不曰師武臣力。而但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蓋王者之興。必有王者之佐。得人任賢。則可以撥亂反治。如此之重也。三聘有莘。爲生民屈耳。

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伏。天命弗僭。賁若草木。兆民允殖。

集傳 孚。允。皆信也。僭。差也。賁。文之著也。殖。生也。上天信佑下民。故夏桀窳亡而屈服。天命無所僭差。孔氏安國曰。言福善禍淫之道不差。燦然若草木之敷榮。兆民信乎其生殖矣。

集說 黃氏度曰。天佑下民信矣。桀於是退黜屏伏。去夏歸商。豈有差忒。天下更新。煥然貴飾。如草木之華。

衆信不欲遏絶之明矣其說之各異如此今擇一二體蔡傳意者錄之其義皆比孔氏以下爲優矣獨朱子以兆民草木對言以爲天命弗差人物皆遂與諸說反覆審之畢竟朱子乃正大不易之論諸家解多此托喻一層皆迂迴而難通而王氏陳氏更不免於曲爲之說矣

俾予一人輯寧爾邦家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

集傳 輯和戾罪隕墜也天使我輯寧姚氏舜牧曰和輯而安寧也爾邦家其付予之重恐不足以當之未知已得罪於天地與否驚恐憂畏若將墜於深淵蓋責愈重則憂愈大也

精神氣象爲不同矣兆民信能生殖○王氏樵曰昔也民困於虐政如草木之憔悴今憔悴者蘇枯槁者復如草木之敷榮也

附錄 朱子曰賚若言草木之美允殖言兆民信安其生罪人既黜伏天命既弗差故草木華美百姓豐殖諸家說多不同謂人物皆遂○問賚若草木兆民允殖若草木之華美未知當如何看曰連上句天命不僭明白易見故人得遂其生也

案 賚若草木諸家之說不同二孔以大惡既除天下涣然咸飾若草木同生華王氏謂草木天之所生民之所殖湯之受命天與之人立之蘇氏謂天命視民所與則殖之所不與則蹶之若草木然林氏謂賚字當讀爲譬至元陳櫟遂謂譬諸草木區以別矣栽培傾覆皆自取金履祥則以一草木之微上天且生長之則兆民之

之道。以承天之休命也。

集說 王氏樵曰。天子有天子之典。茲率厥典。纘禹舊服者是也。諸侯有諸侯之典。謹爾侯度。撫爾民人是也。○馬氏森曰。爾典者。王度常憲也。卽禮樂政教。出之王朝而承式之邦國者。能恪守之而不敢弛。則有承宣之勤。而無廢墜之愆。民得樂利而邦益輯寧。天佑下民之命。有以奉若之。而弼子一人矣。故曰以承天休。

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

集傳 簡。閱也。人有善。不敢以不達。己有罪。不敢以自恕。



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卽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

集傳 夏命已黜。湯命維新。侯邦雖舊。恐與更始。故曰造邦。彝。法。卽。就。慆。慢也。匪彝。指法度言。慆淫。指逸樂言。龐氏泮曰。無從句。卽罔失法度之意。無卽句。卽罔遊于逸。罔淫于田意。典。常也。各守其典常



集說 林氏之奇曰。古者聖人雖甚盛德。未嘗敢忘自儆修省如此。茲戰戰兢兢。皆出於其中心之誠然。惟其恐懼聖敬日躋。玩此。則聖敬日躋之實可見矣。○眞氏德秀曰。商頌云。日。聖人之心。不以得天下爲樂。而以治天下爲憂。

簡閱一聽於天。然天以天下付之我。則民之有罪。實君所爲君之有罪。非民所致。非特聖人厚於責已而薄於責人。是乃理之所在。君道當然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所以謂罪在朕躬。非必是在已一身有可指之罪。蓋爲君者。必使天下之人。皆不失其降衷之常性。以安厥猷。然後無負於上天之撫字。民之有罪。是爲君者教之不至。所以自棄於愚不肖之地而莫能返。此其所以罪當朕躬也。夫以一人之身。臨涖四海。而天下人之罪。皆歸之於其身。必使舉天下之人皆無罪。然後爲能盡君之職。茲其所以危懼。若將隕于深淵也。○朱子曰。善與罪。天皆知之。如天檢點數過相似。之有善也在帝心。我之有惡也在帝心。○王氏樵曰。據論語。則爲初伐桀而請命告詞。據此經。則既克夏而告諸侯之詞。

集傳　嗚呼。尚克時忱。乃亦有終。

忱。信也。歎息言庶幾能於是而忱信焉。乃亦有終也。吳氏曰。此兼人已而言。

集說　陳氏櫟曰。曰尚曰乃亦。皆不敢必之辭。蓋兢兢不敢忽之意。不特湯自謂當如此。亦欲萬方諸侯皆勉於此也。

總論　林氏之奇曰。此篇自惟皇上帝。至兆民允殖。是告衆以順天應人。伐夏弔民之舉。自俾予一人。至乃亦有終。是告以戒謹恐懼。保邦安民之意。此篇所誥。首尾本末。與仲虺之誥。蓋相爲表裏。○陳氏櫟曰。此篇見

成湯明命性之理。知君師之道。監夏之所以亡。而凜凜於今之所以興。且戒諸侯以相與盡守邦圖終之道。眞帝王之格言。聖學之淵源也。○羅氏欽順曰。六經之中。言心自帝舜始。言性自成湯始。舜之四言。未嘗及性。而性固在其中矣。至湯始明言之。孔子言之加詳。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子思述之。則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孟子祖之。則曰性善。凡古聖賢言性不過如此。自告子而下。初無灼然之見。及宋程張朱子者出。始別白而言之。孰爲天命之性。孰爲氣質之性。其說於是乎大備。

## 伊訓

集傳　訓。導也。太甲嗣位。伊尹作書訓導之。史錄爲篇。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　林氏之奇曰。訓亦書之一體。有諄諄警戒之意。古人之所以遺後世。祖宗之所以誨子孫。臣下之所以規諫其君者。皆有此名。說命曰。學于古訓。乃有獲。呂刑曰。若古有訓。此古人之訓也。五子之歌曰。皇祖有訓。又曰。訓有之。胤征曰。聖有謨訓。此祖宗之訓也。伊訓。高宗之訓。此人臣之訓也。其所以爲訓雖不同。其諄諄警戒之意則一。故皆以訓爲名。○朱子曰。商書幾篇。最分曉可玩。伊訓太甲等篇。又好看似說命。蓋高宗資質高。傅說所說底細了。難看。若是伊尹與太甲說。雖是粗。却切於學者之身。太甲也不是箇昏愚底人。但欲敗度縱敗禮耳。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

# 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于王。

集傳　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爾雅注曰。歲。取歲星行一次。祀。取祭四時一終。年。取禾一熟。○陳氏師凱曰。此之謂三正。又名三統。又名三微。一也。元祀者。太甲卽位之元年。十二月者。商以建丑爲正。故以十二月爲正也。乙丑。日也。不繫以朔者。非朔日也。三代雖正朔不同。然皆以寅月起數。陳氏師凱曰。天時人事。咸與維新之時也。故其月稱正月。商周因之以起數。以夏稱歲故以建寅之月爲正歲。周禮屢稱正歲是也。蓋朝覲會同。頒曆授時。則以正朔行事。至於紀月之數。則皆以寅爲首也。伊。姓。尹。字也。

伊尹名摯。潘氏士遴曰。孔傳據孫子及呂覽云名摯。蔡傳因之。以尹爲字。祠者。告祭於廟也。先王。湯也。冢。長也。禮有冢子冢婦之名。周人亦謂之冢宰。古者王宅憂。祠祭則冢宰攝而告廟。又攝而臨羣臣。太甲服仲壬之喪。伊尹祠于先王。奉太甲以卽位改元之事。祗見厥祖。則攝而告廟也。侯服甸服之羣后咸在。百官總己之職以聽冢宰。則攝而臨羣臣也。烈。功也。商頌曰。衍我烈祖。孔氏穎達曰。湯有定天下之功業。爲商家一代之太祖。故以烈祖稱焉。

太甲卽位改元。伊尹於祠告先王之際。明言湯之成

德。王氏肯堂曰。湯之成德。卽下肇修人紀六事。幷聖武之昭代虐之寬等是。以訓太甲。此史官敘事之始辭也。或曰。孔氏言湯崩踰月。太甲卽位。則十二月者。湯崩之年建子之月也。豈改正朔而不改月數乎。曰。此孔氏惑於序書之文也。太甲繼仲壬之後。服仲壬之喪。而孔氏曰。湯崩。奠殯而告。固已誤矣。至於改正朔而不改月數。則於經史尤可考。周建子矣。而詩言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則寅月起數。周未嘗改也。秦建亥矣。而史記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夫臘必建丑月也。秦以亥正。則臘爲三月。云十二月者。則寅月起數。秦未嘗改也。至三十七年。書十月癸丑。始皇出遊。十一月行至雲夢。繼書七月丙寅。始皇崩。九月葬酈山。先書十月十一月。而繼書七月九月者。知其以十月爲正朔。而寅月起數。未嘗改也。且秦史制書。謂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夫秦繼周者也。若改月數。則周之十月爲建酉月矣。安在其爲建亥乎。漢初史氏所書舊例也。漢仍秦正。亦書曰元年冬十月。則正朔改而月數不

改亦已明矣且經曰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則以十二月爲正朔而改元何疑乎惟其以正朔行事也故後乎此者復政厥辟亦以十二月朔奉嗣王歸于亳蓋祠告復政皆重事也故皆以正朔行之孔氏不得其說而意湯崩踰月太甲卽位奠殯而告是以崩年改元矣蘇氏曰崩年改元亂世事也不容在伊尹而有之不可以不辨陳氏櫟曰胡氏安國云踰年然後改元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也又案孔氏以爲湯崩吳氏曰殯有朝夕之奠何爲而致祠主喪者不離於殯側何待於祗見蓋太甲之爲嗣王嗣仲壬而王也太甲太丁之子仲壬其叔父也嗣叔父而王而爲之服三年之喪爲之後者爲之子也太甲旣卽位於仲壬之柩前方居憂於仲壬之殯側伊尹乃至商之祖廟徧祠商之先王而以立太甲告之不言太甲祠而言伊尹喪三年不祭也奉太甲徧見商之先王而獨言祗見厥祖者雖徧見先王而尤致意於湯也亦猶周公金縢之冊雖徧告三王而獨眷眷於文王也湯旣已祔于廟則是此書

初不廢外丙仲壬之事。但此書本爲伊尹稱湯以訓太甲。故不及外丙仲壬之事爾。餘見書序。

集說　蘇氏軾曰。元祀十有二月者。太甲立之明年正月也。正月而謂之十有二月。何也。殷之正月。則夏之十二月也。殷雖以建丑爲正。猶以夏正數月。亦猶周公作豳詩于成王之世。而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皆夏正也。○朱子曰。伊尹祠于先王。若有服不可入廟。必有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問成湯既歿。太甲元年。玩其語意。則是成湯歿而太甲立。不明。伊尹放桐三年。使居於湯之墓三年。而克終允德也。或者乃曰。孟子云。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湯歿六年而太甲立。太甲服仲壬之喪。伊川謂太丁未立而死。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乃立太丁之子太甲。而或者又謂商人以甲乙爲兄弟之名。則丙當爲兄。而壬當爲弟。豈有兄二歲弟乃四歲乎。案皇極經世圖紀。則太甲實繼成湯而立。無疑。不知外丙仲壬當作如何訓釋。曰。書序恐只是經師所作。然亦無證可考。但決非夫子之言耳。成湯太甲年次尤不可考。○問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先生兩存趙氏程氏之說。則康節之說。亦未可據耶。曰。也怎生便信得他。又問如此。則堯卽位於甲辰。亦未可據也。曰。此却據諸曆書如此說。恐或有之。然亦未可必。問若如此。則二年四年。亦可推矣。曰。却爲中間年代不可紀。自共和以後。方可紀。則湯時自無由可推。○陳氏大猷曰。喪三年不祭。不以凶服入宗廟。故太甲不親祠而尹攝祠。侯甸舉五服之近者以見其餘。文元年胡氏春秋傳謂卽位者告廟臨羣臣是也。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猶五子述禹之戒。居召陳文武之業。以祖宗艱難起家之事告子孫。則莫不信守之也。

曰。嗚呼。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有天災。山川

鬼神。亦莫不寧。暨鳥獸魚鼈咸若。于其子孫弗率。皇天降災。假手于我有命。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

集傳 詩曰。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商之所宜監者。莫近於夏。故首以夏事告之也。率。循也。假。借也。有命。有天命者。謂湯也。桀不率循先王之道。故天降災。借手于我成湯以誅之。夏之先后。方其懋德。陳氏大猷曰。方者。方見其進而未見其退之意。日新而未可量也。則天之眷命如此。及其子孫弗率。而覆亡之禍又如此。太甲不知率循成湯之德。則夏桀覆亡之禍。亦可監矣。哉。始也。鳴條。夏所宅也。陳氏師凱曰。鳴條在今解州安邑縣。

今釋 鳴條岡在今山西平陽府安邑縣北三十里。接夏縣界。括地志云。高涯源在蒲州安邑縣北南坂口。即古鳴條是也。亳。湯所宅也。言造可攻之釁者。由桀積惡於鳴條。而湯德之修。則始於亳都也。

集說 陳氏大猷曰。人君爲天地鬼神萬物之主。而德者。天地鬼神萬物之理。所謂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焉者也。○王氏肯堂曰。幽遠而至難格者。莫如山川鬼神。微而至無知者。莫如鳥獸魚鼈。今皆得所。則形容極洽之象。儼然在目矣。○桀之都。禹之都也。或爲朝覲訟獄之所歸。或爲干戈之所指。因其所造而已矣。湯之亳。

太王之邠。文王之岐。其初微矣。闇然自修。豈有意於興王之業哉。而卒爲政於天下者。修德無小也。

惟我商王。布昭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

集傳　布昭。敷著也。聖武。猶易所謂神武而不殺者。湯之德威。敷著于天下。代桀之虐以吾之寬。故天下之民。信而懷之也。

集說　金氏履祥曰。此言成湯之所以承天造攻載自亳之事也。○陳氏雅言曰。不徒謂之武。而必謂之聖武。以見其出於德義之勇。故能除暴救民以安天下。○申氏時行曰。布昭聖武。自伐夏言。代虐以寬。自反夏之政言。兆民允懷。言復桀暴虐。民之塗炭極矣。惟我商王。負天錫之勇。而具克寬之德。是以興師弔伐。戡定禍亂。

易其荼毒斯民之虐。而施之以予惠困窮之仁。故天下之人。信其志在救民。而後后來蘇之望。心誠懷服也。布昭聖武。卽武成一戎衣天下大定之意。代虐以寬。卽武成反政由舊之意。兆民允懷。卽武成萬姓悅服之意。○王氏肯堂曰。所至民大悅。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讐也。是謂信之。曰。篾我后。后來其蘇。是謂懷之。信則不惑。懷則不忘。

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于四海。

集傳　初。卽位之初。言始不可以不謹也。謹始之道。孝悌而已。孝悌者。人心之所同。非必人人敎詔之。立植也。立

愛敬於此。而形愛敬於彼。親吾親。以及人之親。長吾長。以及人之長。始于家。達于國。終而措之天下矣。眞氏德秀曰。此卽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序也。孔子曰。立愛自親始。敎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敎民順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王者之馭天下。撫兆人。惟愛敬二事而已。愛其親。推之以及疎。敬其長。推之以及幼。卽孝經所云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是推親以及物。始則行於家國。終乃洽於四海。卽孝經所云德敎加於百姓。刑於四海。是也。所異者。孝經論愛敬竝始於親。今分敬屬長言耳。○呂氏祖謙曰。嗣德在初。乘其天理之正。發而開導之也。○陳氏雅言曰。孝悌之道。達諸天下。而謂之立者。盡吾愛親之道於此。使天下之愛其親者。莫不視我以爲法。盡吾敬長之道於此。使天下之敬其長者。莫不視我以爲準。愛敬之道旣立於此。則必形於彼。始而一家。次而一國。終而四海之人。莫不各有親也。莫不各有長也。亦莫不各有愛敬之心也。觀感興起。孝悌之心油然而生。則各親其親。各長其長。而天下平矣。此卽大學所謂絜矩之道也。

嗚呼。先王肇修人紀。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于有萬邦。茲惟艱哉。

集傳　人紀。三綱五常。張氏九成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長幼朋友。有禮義以相維。謂之人紀。傅曰。禮義以爲紀。孝敬之實也。上文欲太甲立其愛敬。故此言之。愛其親者。莫不視我以爲法。盡吾敬長之道於此。使天下之敬其長者。莫不視我以爲準。愛敬之道旣立於此。則必形於彼。始而一家。次而一國。終而四海之人。莫不各有親也。莫不各有長也。亦莫不各有愛敬之心也。觀感興起。孝悌之心油然而生。則各親其親。各長其長。而天下平矣。此卽大學所謂絜矩之道也。

成湯之所修人紀者。如下文所云也。申氏時行曰。肇修人紀。爲一章之綱領。下六句。皆修人紀之實。綱常之理。未嘗泯沒。桀廢棄之。而湯始修復之也。咈。逆也。先民。猶前輩舊德也。孔氏穎達曰。賈逵注周語云。先民。古賢人也。言其動皆法古賢也。從諫不逆。先民是順。非誠於樂善者不能也。居上克明。言能盡臨下之道。爲下克忠。言能盡事上之心。林氏之奇曰。明於御下。所謂有君民之大德也。忠於事上。所謂有事君之小心也。○呂氏曰。湯之克忠。最爲難看。湯放桀。以臣易君。豈可爲忠。不知湯之心最忠者也。天命未去。人心未離。事桀之心。



曷嘗斯須替哉。與人之善。不求其備。檢身之誠。有若不及。其處上下人已之間又如此。是以德日以盛。業日以廣。天命歸之。人心戴之。由七十里而至于有萬邦也。積累之勤。茲亦難矣。伊尹前既言夏失天下之易。此又言湯得天下之難。太甲可不思所以繼之哉。

集說　朱子曰。湯工夫全在敬字上。看得來大段是一箇修飭底人。故當時人說他做工夫處。亦是說得大段地著。如禹克勤于邦。克儉于家之類。却是大綱說到湯便說檢身若不及。○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大槩是湯急已緩人。所以引爲日新之實。○呂氏祖謙曰。舜嗣位而從五典。禹受命而敘彝倫。湯歸亳而肇人紀之

修。武王勝殷而汲汲攸敘之訪。爲君爲師第一事也。○陳氏經曰。湯以肇修人紀爲一身之任。吾身有一毫之不盡。則於人紀必有一毫之虧。於是不自足其足。從諫。求之今。未已也。又求之古。又欲兼天下之善。修人紀之道。不得不然也。○陳氏櫟曰。人綱與人紀對。莫大於三綱。故曰人綱小者爲紀。綱之紀也。修。品節修理之也。欲太甲立愛立敬。厚於人倫。故以湯之修人紀繼之。凡於今古之善。與處上下人已之閒。各盡其當然者。皆修人紀之實也。

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

集傳　敷。廣也。廣求賢哲。使輔爾後嗣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林子和云。敷者。言求之非一方也。孟子曰。立賢無方。亦此言也。是惟敷求哲人。則賢者各以其類進。左右前後。罔匪正人。朝夕納誨於上。以格其心之非。如此。則不善之心。無自而入矣。○陳氏經曰。湯得天下也甚難。故其慮天下也甚遠。宜求賢以遺後人也。

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恆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恆于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

集傳　官刑。官府之刑也。巫風者。常歌常舞。若巫覡然也。

孔氏穎達曰。楚語云。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又周禮。淫。過也。過而無度也。比。昵也。倒置悖理曰亂。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也。風。風化也。三風。愆之綱也。十愆。孔氏穎達曰。巫風二。淫風四。亂風四也。風之目也。卿士諸侯十有其一。已喪其家。亡其國矣。墨。墨刑也。孔氏穎達曰。墨刑。五刑之輕者。謂鑿其額。涅以墨。司刑所謂墨罪五百者也。臣下而不能匡正其君。則以墨刑加之。具。詳悉也。童蒙始學之士。則詳悉以是訓之。欲其入官而知所以正諫也。當時太甲欲敗度。縱敗禮。伊尹先見其微。故拳拳及此。劉侍講曰。墨。即叔向所謂夏書昏墨賊殺。皐陶之刑。貪以敗官為墨。真氏德秀曰。臣下所以不匡。以其貪人知不獨貪賄之有罪。而貪官之不諫。亦有刑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雖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而猶恐所用之人。或有持祿固位。不以諫諍迪其君為事者。於是制官刑以儆戒之。○陳氏櫟曰。湯儆有位之官刑。為後嗣慮至矣。三風十愆。以戒卿士。邦君。而舉以訓太甲者。意謂卿士諸侯犯此。已足喪家亡國。況天子乎。儆意見矣。況不匡刑墨。儆臣下者。欲其以是儆天子也。前章述湯德以勉其善。此述湯刑以防其失。勉其善。在啓發其愛敬之良心。防其失。在禁遏其欲縱之私心也。○王氏樵曰。哲人輔之。導諛阿意之人從而敗之。欲嗣德難矣。故又制官刑儆于有位。使有位者惟恐蹈喪亡

之轍。爲臣者不敢犯不匡之刑。則逸欲之源。無自而啓。

嗚呼。嗣王祗厥身。念哉。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

集傳　歎息言太甲當以三風十愆之訓。申氏時行曰。上言人紀。而此獨言風愆者。能戒風愆。則能嗣德。而人紀自無不修矣。敬之於身。陳氏大猷曰。祗厥身。乃指太甲下手用功處。一篇之綱領也。念而勿忘也。謨。謂其謀。言。謂其訓。孫氏覺曰。以其謀之出於聖人。故曰聖謨。以其言之至美。故曰嘉言。卽指三風十愆之戒也。洋。大。孔。甚也。言其謀訓大明。不可忽也。不常者。去就無定也。爲善則降之百祥。爲惡則降之百殃。各以類應也。勿以小善而不爲。萬邦之慶積於小。勿以小惡而爲之。厥宗之墜不在大。蓋善必積而後成。惡雖小而可懼。此總結上文。而又以天命人事禍福申戒之也。

集說　張氏九成曰。不敬其身。必納此身於風愆矣。能敬其身。則能如夏后之懋德。繼先王以嗣德。立愛立敬。作善之祥。惟德之慶。皆自敬其身出。敬立。則百善從也。○朱子曰。觀此。則人之禍福。皆其自取。未有不爲善而以諂禱得福者也。未有不爲惡而以守正得禍者也。○陳氏經曰。既戒以祖訓。又戒以天君。所當畏。惟天惟

祖宗也。○眞氏德秀曰。愆雖有十。苟能敬。則十者俱泯。一不敬。則十者俱生。故敬之一辭。乃治三風愆十愆之藥石也。篇將終。又深歎聖言之彰明。與天命之難保。以警動太甲之心。冀其必聽。眞所謂祉稷之臣歟。

總論 陳氏櫟曰。此篇始終以興亡寓勸戒。夏以懋德興。桀以弗率亡。初意明矣。繼言湯以聖武興。而欲太甲以愛敬之良心嗣厥德。勸之也。繼言湯以艱難興。而防太甲以欲縱之私心敗厥德。戒之也。末章作善之降。殃祥。爾德之惟慶。勸之保其所以興。作不善之降殃。不德之墜宗。戒之陷於所以亡。而提綱挈領。則在祗厥身之一言。○傅氏元初曰。守成之君。法祖是第一義。故伊尹之告太甲也。亦惟明言烈祖之成德。而古今興亡。天人禍福。皆以發明此意。

# 太甲上

集傳 商史錄伊尹告戒節次。及太甲往復之辭。故三篇相屬。成文。其閒或附史臣之語。以貫篇意。若史家紀傳之所載也。唐孔氏曰。伊訓。肆命。徂后。太甲。咸有一德。皆是告戒太甲。不可皆名伊訓。故隨事立稱也。林氏曰。此篇亦訓體。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 林氏之奇曰。古者簡冊。以竹爲之。編次而成篇。一篇之所編。不可以多也。故或析而爲二。或析而爲三。以便於習讀。析而爲二者。則於篇名之下。加上下二字以別。若禮記曲禮檀弓雜記。孟子梁惠王公孫丑等篇是也。析而爲三者。則有上中下之別。如經所載太甲盤庚說命泰誓是也。○

史記載太甲篇序。以爲太甲訓三篇。意者漢之時。此篇名猶有訓字。而後世失之也。○陳氏櫟曰。前一篇。作於未遷桐宮之先。後二篇。作於自桐宮歸亳之後。

惟嗣王不惠于阿衡。

集傳　惠。順也。阿。倚。孔氏穎達曰。古人所讀阿倚同音。故阿亦倚也。衡。平也。阿衡。商之官名。言天下之所倚平也。亦曰保衡。葉氏夢得曰。阿保通。阿亦保之意。或曰。伊尹之號。蘇氏軾曰。猶曰師尚父。其官尚父。其號也。史氏錄伊尹之書。先此以發之。

集說　林氏之奇曰。文勢與上篇伊訓相屬。蓋伊尹所以丁寧嗣王。激切論興亡禍福之理以告戒之者。可謂深切著明矣。然言雖切而未易入也。伊尹自湯伐桀之時。既爲相矣。其曰阿衡者。尊之之稱也。

伊尹作書曰。先王顧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廟。罔不祗肅。天監厥德。用集大命。撫綏萬方。惟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師。肆嗣王丕承基緒。

集傳　顧。常目在之也。諟。古是字。明命者。上天顯然之理而命之我者。在天爲明命。在人爲明德。伊尹言成湯常目在是天之明命。以奉天地神祇社稷宗廟。無不敬肅。

故天視其德。用集大命。以有天下。撫安萬邦。我又身能左右成湯以居民衆。王氏樵曰。宅師。承撫綏言。謂之宅者。除虐布寬之後。處之各得其所也。故嗣王得以大承其基業也。王氏樵曰。丕承基緒。謂臨已定之萬方。統已宅之民衆也。

集說 朱子曰。顧諟天之明命。只是照管得那本明底物事在。○古注云。常目在之。此語最好。非謂有一物常在目前可見。只是常存此心。知得有這道理。光明不昧。方其靜坐未接物也。此理固湛然清明。及其遇事而應接也。此理亦隨處發見。只要人常提撕省察。念念不忘。存養久之。則是理益明。雖欲忘之而不可得矣。○呂氏祖謙曰。人心雖渙散至祭祀之時。無有不誠敬者。故萃渙二卦。必言王假有廟。○眞氏德秀曰。湯惟顧天之明命。而非遠也。○陳氏雅言曰。顧諟者。即敬也。推此心以奉天地神祇祖稷宗廟。罔不祇肅。即所謂顧諟明命也。上天監觀聖人之德。故集大命於其身。而付以治民之責。蓋治民事神。初無二理。誠敬足以事神。則未有不能治民者也。曰顧諟者。如立則見其參於前。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之意。曰監者。昊天曰明。及爾游衍之意。○王氏樵曰。篇中言作書者二。前古告語皆口陳。疑作書始此。

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其後嗣王罔克有終。相亦罔終。嗣王戒哉。祗爾厥辟。辟不辟。忝厥祖。

集傳　夏都安邑。在亳之西。故曰西邑夏。周。忠信也。國語曰。忠。信爲周。蘇氏軾曰。自。由也。由忠信之道。則有終。○施氏曰。作僞心勞日拙。則缺露而不周。忠信則無僞。故能周而無缺。呂氏祖謙曰。內而修身。外而治朝廷。全備而無一毫虧缺不滿人之處。夏之先王。以忠信有終。故其輔相者。亦能有終。其後夏桀不能有終。故其輔相者。亦不能有終。蘇氏軾曰。言君臣一體。禍福同也。嗣王其以夏桀爲戒哉。當敬爾所以爲君之道。君而不君。則忝辱成湯矣。太甲之意。必謂伊尹足以任天下之重。我雖縱欲。未必遽至危亡。故伊尹以相亦罔終之言。深折其私而破其所恃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伊尹言此者。蓋謂湯之顧諟天命。盡我得以左右厥辟。宅師而有終也。今太甲承湯之基緒。苟不能以忠信有終。則我亦何以克終哉。○黃氏度曰。君相一體。安危休戚無不同之。太甲之克終不終。伊尹安敢不任之於其身哉。終始惟一。非忠信能之乎。文言曰。忠信所以進德也。嗣王知所戒。則敬而已矣。敬則盡君道。爲君而不盡君道。則辱乃祖成湯矣。

附錄　朱子語類。問古注及諸家。皆以周訓忠信。竊謂以忠信自周則可。以忠信訓周。恐未安。未知如何。曰。自周二字。本不可曉。○金氏履祥曰。周當作君。古文君寫爲周。與周字相似。故誤。吳氏經說。王子書疑。皆云當

作君。

案 自周有終。孔傳而下。皆以國語忠信爲周立解。蔡傳仍其說。又恐義有未備。復以施氏之言周而無缺者繼之。朱子則因門人之問。而以自周二字爲不可曉。蓋文義之稍涉牽強者。卽不肯下斷語。良愼之也。是後王柏以爲周字之義。費先儒詞說。終不明白。不應伊尹前後許多言語如此分曉。獨於此下一艱深字。愚意只是一箇君字。籀體與周字相似。傳寫之誤也。至金履祥遵其說。最爲近理。合下四句。玩其文勢。當是君字。似可無疑也。

## 王惟庸罔念聞。

集傳 庸。常也。太甲惟若尋常於伊尹之言。無所念聽。此史氏之言。

集說 朱子語類。問諸家皆以庸字絕句。竊謂只作一句讀。以庸訓用。如說命中王庸作書以告之庸。未知是否。曰。六字一句。

## 伊尹乃言曰。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旁求俊彥。啓迪後人。無越厥命以自覆。

集傳 昧。晦。爽。明也。昧爽云者。欲明未明之時也。丕。大也。顯。亦明也。先王於昧爽之時。洗濯澡雪。大明其德。坐以待旦而行之也。金氏履祥曰。昧爽丕顯。此卽先王顧諟之功也。旁求者。求之非

一方也。彥。美士也。言湯孜孜爲善。不遑寧處如此。而又旁求俊彥之士。以開導子孫。太甲毋顚越其命。胡氏士行曰。湯付託之命。以自取覆亡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未明將分之際。湯於是時大自顯明。存心養性。湛然清淨。無一毫物累。同乎太虛。不啻日之東升。照臨天下。湯之勤勞得天下。似可少逸矣。猶坐以待旦。則下於湯者當何如。伊尹所以暗箴太甲之病也。○陳氏雅言曰。聖人之心。惟恐修於已有未至。而施於事者有未及。故既昧爽而丕顯。坐待旦而行之。然猶不止此也。誠以吾身之德。能修於吾身。而不能使吾之子孫常修其德。吾之政。能行於吾身。而不能使吾之子孫常行是政。則吾之仁爲有限。而吾之心爲有歉矣。又廣求賢才。求之一鄉而不足。又求之一國焉。又求之天下焉。夫求之所以如是其廣者。誠使吾之子孫。得以有所依據。欲有爲焉。則有開而發之者。有順而導之者。如是。吾之子孫。可保其德無不修。政無不行矣。此聖人之心也。

## 愼乃儉德。惟懷永圖。

集傳 太甲欲敗度縱敗禮。蓋奢侈失之。而無長遠之慮者。伊尹言當謹其儉約之德。朱子曰。儉。節制也。○潘氏士遴曰。儉曰德。自其收斂之根於心者言之。惟懷永久之謀。陳氏櫟曰。永圖。卽前所謂有終也。以約失之者鮮矣。此太甲受病之處。故伊尹特言之。

集說 眞氏德秀曰。此太甲不惠于阿衡之時。故伊尹訓之者如此。夫儉則心小。而爲慮者遠。侈則心大。而

為謀者竦。是時太甲以欲敗度。縱敗禮。心為二者所蔽。未知斯言之為忠也。一旦處仁遷義。而本心復明。然後知受病之源。端在於此。克終之美。光昭簡冊。伊尹訓戒之功。夫豈小哉。○陳氏雅言曰。儉者。不侈然以自放之謂。人能收斂此心。使常存於內。則精神聚會。志慮精明。義理昭著。言必稽其所從。行必稽其所敝。所懷者孰非永圖哉。苟此心放肆。則昏於欲。失於縱。皆不知永圖矣。慎儉德。懷永圖。古昔聖賢所以進德之方。實不外此。皐陶告舜。亦曰慎厥身修思永。慎厥身修者。即慎乃儉德之謂。思永者。即懷永圖之謂。但皐陶之言渾然。不若伊尹嚴切。舜與太甲之不同也。

**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欽厥止。率乃祖攸行。惟朕以懌。萬世有辭。**



集傳　虞。虞人也。朱子語類。問諸家多訓虞為度。如何。曰。作虞人說為是。機。弩牙也。孔氏穎達曰。機是轉關。故為弩牙。括。矢括也。○潘氏士遴曰。以鏃為首。故括為末。度。法度。射者之所準望者也。釋。發也。言若虞人之射。弩機既張。必往察其括之合於法度。林氏之奇曰。機必應於括。括必應於度。然後發之。則發無不中矣。欽者。肅恭收斂。止。見虞書。率。循也。欽厥止者。所以立本。率乃祖者。所以致用。王氏樵曰。欽厥止。是心上工夫。故曰所以立本。率乃祖攸行。是事上工夫。故曰所以致用。所謂省括于度則釋也。王能如是。則動無過舉。近可

以慰悅尹心。遠可以有譽於後世矣。安汝止者。聖君之事。生而知者也。欽厥止者。賢君之事。學而知者也。

集說　蘇氏軾曰。準望有毫釐之差。則中有尋丈之失。言人君所爲。得失微而禍福大。亦如是也。○林氏之奇曰。萬世有辭。所謂相亦惟終也。○陳氏大猷曰。言欲永終。當謹始發也。萬事莫不有度。君所以爲度。在敬汝所當止。如君止於仁。子止於孝之類。○金氏履祥曰。太甲之失。必在驕侈。故戒之曰。愼乃儉德。必苟目前。故曰惟懷永圖。其爲事也必輕發。故曰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欽厥止。凡未接物之時。此心須存敬畏。此卽顧諟天之法。○王氏樵曰。靜中之動者。其理已具。未動而有能動者在也。動中之動。主乎靜也。而所以主乎靜中之動者。止之各於其所。動亦中之靜者。則敬而已矣。故曰欽厥止。



集說　萬世有辭。蔡傳只在太甲身上。言遠可有譽於後世。林氏以爲萬世有辭。所謂相亦有終也。則此句屬尹躬自言矣。湯以重任托之尹。尹以重任承之君。尹若不能輔嗣王。欽厥止。率祖攸行。則萬世之責。將羣萃於尹。其何說之辭。竊謂此義更悚切。可見尹之凜凜乎持之。已者何如也。後之君子。居此責者。安可不敬且懼哉。

## 王未克變。

集傳　不能變其舊習也。此亦史氏之言。

集說　孔氏穎達曰。據在後能變。故當時爲未能也。太甲非是全不可移。但與物推遷。雖有心向善。而爲之不固。伊尹至忠。故誨之不止。○袁氏黃曰。不曰不克變。而曰未克變。王於伊尹之言。不能無動。但習染深。從而不改。故有桐宮之舉。

伊尹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予弗狎于弗順。營于桐宮。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

集傳　狎。習也。弗順者。不順義理之人也。桐。成湯墓陵之地。地理今釋案桐宮。湯墓所在。元和志云。殷湯陵在河中府寶鼎縣北四十三里。即今山西平陽府榮河縣也。榮河縣志云。殷湯陵在百祥村西。元時淪入汾河。以石柩遷葬。明洪武初。建陵寢于其東。而江南鳳陽府亳州北。相傳有湯陵。陵東有桐宮。當屬附會。伊尹指太甲所爲。乃不義之事。習不順義理之人。於是營宮于桐。使親近成湯之墓。朝夕哀思。興起其善。以是訓之。無使終身迷惑而不悟也。

集說　陳氏經曰。習爲不義。若與性俱成。賈誼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陳氏櫟曰。千古性學。開端於此。其次則習與性成之言也。恆性。以天地之性言。孟子性善之論。本恆性而言也。孔子性近習遠之論。自習與性成而發也。若有恆性。本有善而無惡。惟習於惡而後性流於惡。其旣流也。性若成矣。然能謹所習而習於善。則善反之。而天地之性存焉。此太甲所以終允德也。天地之性。氣質之性。雖至橫渠張氏始剖判言之。已肇端於湯尹言性之初矣。

附錄　王氏樵曰。孟子集注。予不狎于不順。狎。習見也。不順。言太甲所爲不順義理也。朱子以伊尹不忍習見太甲不義之事。故放諸桐。蔡仲默不用其說。作不使太甲狎於近習。其意固佳。但於本文予弗狎文勢未順。

須添字而後可通。

王徂桐宮居憂。克終允德。

集傳 徂。往也。允。信也。有諸已之謂信。實有其德於身也。凡人之不善。必有從曳以導其爲非者。太甲桐宮之居。伊尹既使其密邇先王陵墓。興發其善心。又絕其比昵之黨。而革其汚染。此其所以克終允德也。次篇伊尹言嗣王克終厥德。又曰允德協于下。故史氏言克終允德。結此篇以發次篇之義。



集說 呂氏祖謙曰。憂則心收。樂則心放。王居于憂。果至克終允德。○時氏瀾曰。玩狎之習日遠。感發之機日接。克變之理在是也。

總論 朱子曰伊尹之言極痛切。遂感發得太甲如此。伊尹之志。公天下以爲心。而無一毫之私者也。○呂氏祖謙曰。伊尹未嘗數太甲之非。但反覆言先王之美如此。使善惡自相形。此伊尹納誨之不可及。

## 太甲中

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

集傳 太甲終喪明年之正朔也。冕。冠也。唐孔氏曰。周禮

天子六冕。備物盡文。惟衮冕耳。此蓋衮冕之服。義或然也。林氏之奇曰。周官司服。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祼羣小祀。則玄冕。六冕皆有服。其服皆玄衣纁裳。奉迎也。喪既除。以衮冕吉服。奉迎以歸也。

集說　黃氏度曰。三年喪畢。冕服而見於廟。是謂卽政。朝廟。禮之常也。自桐歸亳而見廟。因復政厥辟。事之變也。從容有常。非聖人孰能與於此。○申氏時行曰。太甲終喪之日。正改過之後。而伊尹卽奉迎以歸。見得桐宮之遷。非出於得已也。必於朔者。尤事當於正朔行之也。

作書曰。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皇天眷佑有商。俾嗣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疆之休。

集傳　民非君。則不能相正以生。君非民。則誰與爲君者。言民固不可無君。而君尤不可失民也。太甲改過之初。伊尹首發此義。其喜懼之意深矣。夫太甲不義。有若性成。一旦翻然改悟。是豈人力所至。蓋天命眷商。陰誘其衷。申氏時行曰。其思也。若或啟之。其行也。若或翼之。故嗣王能終其德也。向也湯緒幾墜。今其自是有永。豈不爲萬世無疆之休乎。

集說　陳氏經曰。若人事不盡而一切諉於天。太甲之書不作。桐宮之居不營。而謂天實爲之。則非聖賢以人合天。以義合命之道矣。○董氏其昌曰。終德。雖吾王之自能翻然改悟。然亦是天心之默佑處。欲使長爲辟於四方。

王拜手稽首曰。予小子不明于德。自底不類。欲敗度縱敗禮。以速戾于厥躬。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既往背師保之訓。弗克于厥初。尚賴匡救之德。圖惟厥終。

集傳　拜手。首至手也。稽首。首至地也。孔氏穎達曰。凡爲稽首者。皆先爲拜手。乃後爲稽首。故拜手稽首連言之。太甲致敬於師保。其禮如此。不類。猶不肖也。多欲則興作而亂法度。縱肆則放蕩而廢禮儀。度。就事言之也。禮。就身言之也。速。召之急也。戾。罪。孽。災。逭。逃也。既往。已往也。已往既不信伊尹之言。不能謹之於始。庶幾正救之力。以圖惟其終也。當太甲不惠阿衡之時。伊尹之言。惟恐太甲不聽。及太甲改過之後。太甲之心。惟恐伊尹不言。夫太甲固困而知之者。然昔之迷。今之復。昔之晦。今之明。如日月昏蝕。一復其舊。而光采

炫燿。萬景俱新。湯武不可及已。豈居成王之下乎。

集說 眞氏德秀曰。德者。得之於天者也。天性本善。人自昧之。則反善而爲惡。與天不相似矣。奉身當有法度。嗜好無節則敗度。修身當有禮。縱肆不恭則敗禮。故以自責。○陳氏櫟曰。伊尹雖謂太甲克終厥德。太甲不敢自保。方賴伊尹正救以圖終焉。○申氏時行曰。欲敗度三句。卽不類之實。敗度敗禮。以速厥躬。是不能愼儉德懷永圖。而惟越命自覆也。正與背師保之訓相應。師保之訓。如作書如口陳皆是。背之者。罔念聞未克變是也。匡救之德。卽繩愆糾繆之謂。初曰弗克。終曰圖惟者。言往者雖不可及。而來者猶可圖也。太甲求助之意。可謂切至矣。

伊尹拜手稽首曰。修厥身。允德協于下。惟明后。

集傳 伊尹致敬以復太甲也。修身則無敗度敗禮之事。申氏時行曰。修身是以義制事而無敗度之愆。以禮制心而無敗禮之失。允德。則有誠身誠意之實。德誠于上。協和于下。申氏時行曰。由是出乎身。加乎民。誠於此。動於彼。至誠未有不動者也。

集說 蘇氏軾曰。允德。信有德也。下之協從。從其非僞者。蓋欲天下中心悅而誠服。苟非其德出於其固有之誠心。未有能至者。○陳氏櫟曰。惟明后。與不明于德相應。太甲自謂不明于德。尹遂以修身協下而爲明后者。許與期望之。修身。本諸身也。允德協下。徵諸庶民也。誠實之德。孚契人心。其身修之驗歟。

先王子惠困窮。民服厥命。罔有不悅。並其有邦

厥鄰。乃曰。徯我后。后來無罰。

集傳 此言湯德所以協下者。困窮之民。若已子而惠愛之。惠之若子。則心之愛者誠矣。未有誠而不動者也。故民服其命。申氏時行曰。民就本國說。命是政令。無有不得其懽心。當時諸侯竝湯而有國者。其鄰國之民。乃以湯爲我君。曰待我君。我君來。其無罰乎。言除其邪虐。湯之得民心也如此。

卽仲虺后來其蘇之事。時氏瀾曰。伊尹又舉先王之事。以優游勸諭之。

集說 林氏之奇曰。是時諸侯之邦。皆化於桀之虐政。峻法以荼毒斯民。民隆塗炭。不獲保其生。而湯之在亳。獨以仁政。至於困窮之民。無不被其澤者。其深仁厚澤。雖其所施者未出於亳邑。而其惻怛愛民之意。已固結於天下。故鄰國之徯之也。曰我后之來。其無刑罰也必矣。此其所謂允德協于下者也。○朱子曰。竝其有邦至后來無罰。言湯與彼皆有土諸侯。而鄰國之人。乃曰徯我后后來無罰。此可見得民心處。○申氏時行曰。本國之民。被子惠之澤而悅之深。鄰國之民。聞子惠之風而望之切。所謂協于下也。

王懋乃德。視乃烈祖。無時豫怠。

集傳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湯之所以懋其德者如此。太甲亦當勉於其德。視烈祖之所爲。不可頃刻而逸豫怠惰也。

集說　王氏樵曰。太甲勉勉不已之心。一以烈祖之心爲心。烈祖之事爲法。庶乎身修而德允者可至。不可有一時之豫怠。豫怠不必遽欲只。優游怠弛。少不自強。即與烈祖不相似矣。○湯之懋德。又子惠以前事。即檢身若不及之功也。由此達之。而爲子惠之仁。由此敷之。而爲後后之望。

奉先思孝。接下思恭。視遠惟明。聽德惟聰。朕承王之休無斁。

集傳　思孝。呂氏祖謙曰。思者。日加省察之謂。則不敢違其祖。思恭。則不敢忽其臣。惟亦思也。思明。則所視者遠。而不蔽於淺近。思聰。則所聽者德。申氏時行曰。視聽以耳目之用言。聰明。以耳目之德言。而不惑於儉邪。此懋德之所從事者。太甲能是。則我承王之美而無所厭斁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上承祖宗之託。則其奉之也不可不思孝。下隋臣民之歸。則其接之也不可不思恭。奉先思孝。則能懋乃德。視乃厥祖。無時豫怠矣。接下思恭。則能予惠困窮。使民服厥命。罔有不悅矣。然人君垂旒蔽明。黈纊塞聰。而欲盡知四方情僞。以予惠其困窮。非其聰明足以察見人情之好惡。則其聞見止於耳目所接之地而已。故又在夫明足以視遠。聰足以聽德。然後爲盡。○朱子曰。能視遠謂之明。所視不遠。不謂之明。能聽德謂之聰。所聽不德。不謂之聰。視聽是物。聰明是則。視不爲惡色所蔽爲明。聽不爲姦人所欺爲聰。○陳氏大猷曰。尹耻其君不及堯舜。太甲德成。尹責始盡。是承王之美於無窮也。

# 太甲下

**總論** 陳氏櫟曰。伊尹提起先王子惠。而勉以視乃厥祖。然後以朕承王之休結之。仍是以先王尹躬對言。以警動期望之也。○呂氏柟曰。既曰修身允德協于下。爲明后。何以於先王獨言子惠困窮。曰。此舉用以見體。亦以見先王顧諟明命於上篇也。在太甲則孝恭明聰。皆修身允德之目。能是四者。欲縱無自而生矣。

**集說** 朱子曰。伊尹告太甲諸篇極緊切。其所以治心修身處。雖爲人主言。初無貴賤之別。○陳氏大猷曰。伊訓作於太甲未有過之先。尹欲預防其縱。故其辭嚴。太甲有過之時。尹不欲激之。而微轉其機。故其辭婉。中篇作於悔過之初。尹深自喜慰。故其辭溫。下篇作於改過之後。尹慮其或不克終。故其辭深。以厲大臣格言。淺深有序。蓋如此。

伊尹申誥于王曰。嗚呼。惟天無親。克敬惟親。民罔常懷。懷于有仁。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天位艱哉。

**集傳** 申誥。重誥也。天之所親。民之所懷。鬼神之所享。皆不常也。惟克敬有仁克誠。而後天親之。民懷之。鬼神享之也。曰敬。曰仁。曰誠者。各因所主而言。天謂之敬者。天理之所在。動靜語默。不可有一毫之慢。民謂之仁者。民非元后何戴。鰥寡孤獨。皆人君所當恤。鬼神謂之誠者。

者。不誠無物。誠立於此。而後神格於彼。三者所當盡如此。人君居天之位。其可易而爲之哉。分而言之則三。合而言之一德而已。太甲遷善未幾。而伊尹以是告之。其才固有大過人者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天親克敬。民歸有仁。神享克誠。言天民與神皆歸於善也。奉天宜其敬謹。養民宜用仁恩。事神當以誠信。亦準事相配而爲文也。○眞氏德秀曰。敬仁誠竝言始於此。三者。堯舜禹湯之正傳也。○金氏履祥曰。三者俱無常。而皆不能外乎德。敬與誠分言者。誠則眞實之意。而敬則加謹畏。所以事天也。○陳氏雅言曰。居天之位。苟有一毫之不敬不仁不誠。則天之親我者安保其常親。民之懷我者安保其常懷。鬼神之享我者安保其常享。是豈可以易而爲之哉。能盡其在我者。則無常者爲有常矣。

**德惟治。否德亂。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終始愼厥與。惟明明后。**

集傳 德者。合敬仁誠之稱也。有是德則治。無是德則亂。治固古人有行之者矣。亂亦古人有行之者也。與古之治者同道。則無不興。與古之亂者同事。則無不亡。治而謂之道者。蓋治因時制宜。或損或益。事未必同。而道則同也。亂而謂之事者。亡國喪家。不過貨色遊畋作威殺

戮等事。事同。道無不同也。治亂之分。顧所與如何耳。時氏瀾曰。所謂與。乃幾微處。意之所向。始而與治。固可以與終。而與亂。則亡亦至矣。謹其所與。終始如一。惟明明之君爲然也。上篇言惟明后。此篇言惟明明后。蓋明其所已明。而進乎前者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總言治國。則稱道。單指所行。則言事。惟言治亂在所法耳。○陳氏櫟曰。圖終之道。在常不變其始而已。終始慎其所與。則不特初心之明而爲明后矣。尹蓋慮太甲悔艾於初而轉移於終也。故言及此。



先王惟時懋敬厥德。克配上帝。今王嗣有令緒。尚監茲哉。

集傳　敬。卽克敬惟親之敬。舉其一以包其二也。成湯勉敬其德。德與天合。故克配上帝。今王嗣有令緒。庶幾其監視此也。

集說　朱子曰。成湯工夫。全在敬字上。○眞氏德秀曰。惟時云者。謂敬德之外。無復他道。所以深勉太甲也。前言敬仁誠。茲獨總之以敬者。蓋敬而後能仁能誠故也。○陳氏櫟曰。此欲太甲與湯之治同道也。○陳氏雅言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莫不有是德也。先王惟能勉敬其德。至於與天爲一。非於性分之外。別有所增益也。

伊尹語先王用工之要。則曰懋敬厥德。語用工之極。則曰克配上帝。蓋徹上徹下以告太甲者也。能敬。則必能仁而且誠。能配上帝。則天親民懷而鬼神亦無不享。傳謂舉其一以包其二者。此也。

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

集傳 此告以進德之序也。中庸論君子之道。亦謂譬如行遠必自邇。譬如登高必自卑。進德修業之喻。未有如此之切者。呂氏曰。自此乃伊尹晝一以告太甲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太甲悔甚銳。見甚力。伊尹恐其勇於進而不循序。故告以自下自邇之說。使知下學而上達。道在邇而不可求諸遠也。○陳氏櫟曰。觀法先王。豈一蹴能至。自下自邇。欲其希聖進德之有序也。

無輕民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

集傳 無毋通。毋輕民事而思其難。毋安君位而思其危。

集說 時氏瀾曰。無輕無安。防其心也。惟難惟危。明其理也。太甲怨艾方新。豈有輕民事安厥位之意。聖賢不已之工夫。其儆戒固如此。

慎終于始。

集傳 人情孰不欲善終者。特安於縱欲。以爲今日姑若是。而他日固改之也。然始而不善。而能善其終者寡矣。桐宮之事往已。今其即政臨民。亦事之一初也。

集說　陳氏櫟曰。前言終始愼厥與。則愼終爲重。此言愼終于始。則謹始爲重。固當謹終而常如其始。圖終尤當先善其始也。○姚氏舜牧曰。欲善其終。必自其始愼之。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

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

集傳　鯁直之言。人所難受。巽順之言。人所易從。於其所難受者。必求諸道。不可遽以逆于心而拒之。於其所易從者。必求諸非道。不可遽以遜于志而聽之。以上五事。

王氏樵曰。進德之序。一也。輕民事。二也。安厥位。三也。不愼始。四也。鯁言難受。巽言易從。五也。蓋欲太甲於其所難受者。必求諸道。而不可逆于心。於其所易從者。必求諸非道。而不可遜于志。

甲矯乎情之偏也。申氏時行曰。求之道。是矯人情難受之偏。求之非道。是矯人情易從之偏。

集說　薛氏季宣曰。逆心之言。忠也。遜志之言。諂也。忠言順意而悖於理。能以道觀。則忠者不逆。求其非道。則諂者不順矣。聽言之道。此其要也。○朱子曰。治道別無說。若使人主恭儉好善。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如何會不治。這別無說。從古來都有見成樣子。直是如此。○呂氏祖謙曰。逆耳之言。亦有不合理者。要之合處多。不合處少。遜志之言。亦有合理者。要之合處少。不合處多。○王氏樵曰。聽德惟聰最難。前既言之。此又申之。

嗚呼。弗慮胡獲。弗爲胡成。一人元良。萬邦以貞。

集傳　胡。何也。弗慮何得。欲其謹思之也。弗爲何成。欲其

篤行之也。元。大。良。善。貞。正也。孔氏穎達曰。易。彖。象。皆以貞爲正。一人者。萬邦之儀表。一人元良。則萬邦以正矣。

集說 陳氏雅言曰。所慮所爲者。即欲其於上文所陳進德之序。矯乎情之偏五事。而慮之爲之也。能慮能爲。則知行兩盡。一人有大善之德。而萬邦有皆正之效。所謂勸勉之也。○申氏時行曰。元良者。知行竝力。思爲交盡。蘊之於心。而純粹至善。無一理之不備。體之於身。而悉有衆善。無一事之不周。所謂敬仁誠者。皆有以會其全也。○孫氏繼有曰。能慮能爲。則艱者圖其易。偏者就於中。所存卽先王懋敬之心。所行皆先王懋敬之事。終始與治同。而盛德與帝配。

君罔以辯言亂舊政。臣罔以寵利居成功。邦其

永孚于休。

集傳 弗思弗爲。安於縱弛。先王之法廢矣。能思能爲。作其聰明。先王之法亂矣。亂之爲害。甚於廢也。成功非寵利之所可居者。至是太甲德已進。伊尹有退休之志矣。此咸有一德之所以繼作也。君臣各盡其道。邦國永信其休美也。○吳氏曰。上篇稱嗣王不惠于阿衡。必其言有與伊尹背違者。辯言亂政。或太甲所失在此。罔以寵利居成功。已之所自處者。已素定矣。下語既非泛論。則

上語必有爲而發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伊尹告君而言及臣事者。雖復汎說大理。亦見已有退心也。○蘇氏軾曰。天下之亂。必始於君臣攜離。君以辯言亂舊政。則大臣懼。臣以寵利居成功。則人主疑。亂之始也。○申氏時行曰。上無作聰明之主。則法度純一。可以守成業而致盛治。下有識去就之臣。則忠義相觀。莫不秉精白以承休德。從此政治益修。風俗益厚。而國家大業。常常休美矣。

總論 王氏肯堂曰。此篇曰申誥者。蓋上篇既告以圖終之難盡。而揭出敬仁誠。即申上懋德意也。二節言盡君道之在乎與治。而明先王之治爲當典。即申前視乃烈祖之意也。若升高五節。正畫一以陳與治之意。而期之以功效。申前修身協下意。末一節。君臣共致其戒。而以休期之。即申前朕承王之休意。

#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七